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展改革委令

《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》 2026年第41号令

发布时间: 2026/04/09

来源: 国家能源局

[打印]



微博



微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

第41号

《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》已经2026年3月16日第2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主任: 郑栅洁
2026年3月18日